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4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孟辰

嚴啓榮

被告 鍾孟依即玖益企業社

李富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8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
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黃建霖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